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30\\_64552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30_645527.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已经2003年8月20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为了规范认证认可活动，提高产品、服务的质量和管理水平，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制定本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认证，是指由认证机构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的合格评定活动。本条例所称认可，是指由认可机构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以及从事评审、审核等认证活动人员的能力和执业资格，予以承认的合格评定活动。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认可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四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制度。国家对认证认可工作实行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下，各有关方面共同实施的工作机制。第五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认证培训机构、认证咨询机构的活动加强监督管理。第六条 认证认可活动应当遵循客观独立、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第七条 国家鼓励平等互利地开展认证认可国际互认活动。认证认可国际互认活动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第八条 从事认证认可活动的机构及其人员，对其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第二章 认证机构第九条 设立认证机构，应当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依法取得法人

资格后，方可从事批准范围内的认证活动。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第十条设立认证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场所和必要的设施；（二）有符合认证认可要求的管理制度；（三）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300万元；（四）有10名以上相应领域的专职认证人员。从事产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还应当具备与从事相关产品认证活动相适应的检测、检查等技术能力。第十一条设立外商投资的认证机构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外方投资者取得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机构的认可；（二）外方投资者具有3年以上从事认证活动的业务经历。设立外商投资认证机构的申请、批准和登记，按照有关外商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第十二条设立认证机构的申请和批准程序：（一）设立认证机构的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二）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认证机构设立申请之日起90日内，应当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职责的，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决定批准的，向申请人出具批准文件，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三）申请人凭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依法设立的认证机构名录。第十三条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须经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与所从属机构的业务范围相关的推广活动，但不得从事认证活动。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

立代表机构的申请、批准和登记，按照有关外商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第十四条 认证机构不得与行政机关存在利益关系。认证机构不得接受任何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认证机构不得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第十五条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应当在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第十六条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公布。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